

LU:- SUI XN, Γ F H0: KV KT: CO: WQ: CV,
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泸发改发〔2024〕12号

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级各相关单位：

根据《泸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批复》（泸政复〔2024〕166号），现将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含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

号)规定,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核定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670 元,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其它减免政策按《泸水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二) 运尸(遗体接运)费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 遗体存放(冷藏)费

遗体存放(冷藏)收费标准为 7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四) 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8 元/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

二、其他规定和说明

(一) 市民政局要加大管理服务力度,及时掌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当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完善管理办法,制定特殊丧属优惠政策,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局。

(二)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监督检查力度,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强制消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 泸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标准实施方案的批复

2. 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泸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泸政复〔2024〕166号

泸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发展改革局：

你单位于2024年9月14日上报的《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议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请示》（泸发改请〔2024〕50号）已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请按相关规定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尽快组织实施。



2024年10月22日

泸水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殡葬服务业是一个特殊的行业，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殡葬服务收费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价格收费热点。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有效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大力推进火化制度，革除丧葬陋俗，有效整治殡葬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结合泸水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三）《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四）《怒江州定价项目清单》（怒发改价格〔2021〕356号）。

二、定价原则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以成本监审结论为基础，按照非营利原则核定。制定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既考虑殡葬服务单位的利益，也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既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又能弥补殡

葬运行成本，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

三、定价范围

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其中，火化费属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县（市）执行的收费标准；运尸费、遗体存放费和骨灰寄存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执行。其他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经民政部门同意，供群众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殡仪乐队等。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四、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含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根据《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按照合理补偿成本的原则核定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670元，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其它减免政策按《泸水市殡葬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二）运尸（遗体接运）费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遗体存放（冷藏）费

遗体存放（冷藏）收费标准为 7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四）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8 元/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

五、其他规定和说明

（一）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制定价格。殡葬服务单位应遵循“双方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制收费。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

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四）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12315”价格举报电话作用，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泸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